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3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游美惠、蔣琬斯、周汎濤、蔣曉梅、楊富強、王彥崑、楊幸真、巫秀珊、譚陽、王介言、許乃丹、杜海容、曾珊慧、藍貝芝（瑪達拉、達努巴克代）、顏淑珍、閻青智（楊進祿代）、謝文斌（李黛華代）、謝琍琍（葉玉如代）、周登春（皮忠謀代）、林炎田（陳宗能代）、黃志中（廖哲宏代）、吳文彥（郝道玲代）、洪羽珊（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平辦	陳盈秀、戴綺儀、吳冠儀、劉品瑛
民政局	黃碧英
勞工局	李美慧、陳秣榛
教育局	顏敏夙、徐意淳、洪筱雅、蔡治穎
衛生局	蔡明祝、葉宜甄
警察局	林鑫宏、江世宏、方俊欽
都發局	張簡玉真、鄧羽希
原民會	陳孟寧
海洋局	蔡明儒、黃淑慧
農業局	黃群中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吳芝螢、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修正報告案三委員發言重點第一點及裁示第一點如下，餘准予

備查。

- 一、修正委員發言重點：目前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之推動，因配合本會各分工小組重要議題及相關業務之推動，須配合共同執行六大事項，在現有經費與執行人力的限制下，易致未能有餘力再執行與發展在地特色計畫；建議本會各分工小組未來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婦權會分工小組重要議題或相關業務時，僅提供建議、或請協助，而非要求辦理，以維持各區婦參小組的自主性與在地特色發展。
- 二、修正裁示第一點：請本會各小組於第6屆第5次小組會議討論，如何協助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依其權益及特色來推動本會業務。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都發局、社會局

案由：本會第6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都發局及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農業局及海洋局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時，持續追蹤提升農漁會女性理監事比例措施辦理進度。
-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較費時，建議未來規劃大型無障礙巴士路線時，一併考量停車之便利性。

社會局補充說明：

本市大型無障礙巴士案，業經第6屆第6次身權小組會議決議，以交通局提供之車輛造價1200萬元費用需求，由社會局協助連結資源、交通局負責採購車輛及後續維運。

裁示：列管案2除管，列管案1續管，並請農業局及海洋局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時，持續追蹤提升農漁會女性理監事比例措施辦理進度。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2 月「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2 月「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5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2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12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5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提請委員會備查。

委員發言重點：

福利促進組有關「彩虹逗陣聯盟」，男性服務人次占 98.6%，遠高於女性，請評估是否在服務項目中偏重單一議題，例如：愛滋議題多針對男同志進行篩檢，惟因女同志健康需求不同，未來規劃服務項目時，應提供多元健康需求服務。

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肆、討論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局 112 年 1 月 19 日奉核在案，依據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需經前年或當年度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近年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對婦女處境改變，遠距及科技需求，另不利處境者，除了原計畫所羅列對象之外，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還包含跨性別者及雙性戀者，另計畫未提及同志族

群服務內容。

二、請說明創新方案「犬力大變身」的服務內容。

社會局補充說明：

- 一、針對同志族群服務內容，本局在業務執行上，確實有將同志族群需求納入考量，例如家庭暴力防治個案針對同志族群服務即有規劃相關方案，未來會將同志業務服務內容直接呈現。
- 二、「犬力大變身」為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合作方案，主要服務對象受暴婦女、受虐兒童及長者，藉由社工及輔助犬的陪伴，帶來撫慰及療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由本會各小組分享推動重要議題亮點作為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或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各組重要議題亮點，並於第6屆第5次、第6次委員會議分享。
- 二、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業於去年9月成立，統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採取專家學者輔導機制，辦理113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評訪作業，本次評審內容如下：
 - (一)必評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CEDAW辦理情形」、「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加分項目」及「扣分項目」等7大項。
 - (二)自選項目：即「性別平等創新獎」和「性別平等故事獎」。
- 三、為研擬市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或計畫，將從本會各組重要議題發掘亮點，本次會議由「教育文化組」、「社會參與組」及「環境空間組」分享，提請委員從中擇定至少2項重要議題供本市

性別平等辦公室未來規劃性平業務參酌。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由市府辦理之社會住宅有 3 處規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但中央布建的社宅卻未見規劃，請說明原因，另建議社會住宅友善空間布建納入本市少子化及高齡化政策規劃說明。
- 二、教育部今年起在各校園推動月經平權，因此建議不納入市府亮點政策提案項目，未來可評估提供與他縣市不同的服務方案，例如：出版月經漫畫及提供非拋棄式產品，連結環保及健康議題。
- 三、建議各組推動各項亮點業務時，能分析其與性平議題之相關性，以及方案之獨特性，並有效益評估。
- 四、社會住宅未來規劃可結合區里道路安全及樂齡出門趣方案，或容納校園交通安全導護及周圍通學步道改善等，讓本市社宅規劃更具特色。

社會局回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規劃方向多朝連結民間單位布建合適據點，再由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未來將持續評估需求，連結社會住宅布建。

決議：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考社會參與小組及環境空間小組亮點，並參酌委員建議規劃辦理本市性平業務。

伍、委員補充發言重點：

- 一、本市多處人行道入口處設置護欄，致輪椅無法通行，另有自行車與行人爭道現象，建議改善以維護用路安全。
- 二、建議性平辦及早規劃，整合市府政策提報中央「性別平等創新獎」和「性別平等故事獎」。
- 三、517 國際反恐同日，市府是否有配合活動。

市府補充說明：

市長宣示高雄市是人權城市，4 月 28 日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針對 517

國際反恐同日，提案討論市府響應活動，例如：5月17日紀念日二處行政中心升起多元彩虹旗，另局處於紀念日前或當日發布貼文宣導517國際不再恐同、恐跨、恐雙，尊重友善。

裁示：請市府養工處參酌委員意見，檢視人行道用路安全，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整